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协议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其他议案。

现鉴于：

1. 200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

结果，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由人民币 64,563.4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4,614.45 万元，评估值增加 51.05 万元；

2.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以下简称“124 号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通知”）。根据 124 号、125 号通知的规定，兴蓉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基于上述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继续依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对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增加部分即人民币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2. 将协议实施的先决条件中的“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及“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修改为“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执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述议案对应更新内容详见公司“2009-030《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